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及

(2)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

然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由於本公司核數師仍在收集進行審核工作所需的資料，因此，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本公司延遲公佈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 僅供識別

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與核數師的討論正在進行中。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以確保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備妥。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之財務業績(就可獲得之資料而言)公佈其業績。

審核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此現階段在未給予審核委員會充足時間審議該等賬目的情況下，本公司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提供所有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刊發年度業績的預計日期將需要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確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該會議旨在(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按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會議，且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公佈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之預期日期及／或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董事會已評估，延遲公佈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將不會對本集團持續正常進行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證券買賣，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黃永祥先生及吳穎嵐女士。